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1 頁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主管機關發布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訂定，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準則規定辦理。

第四條：得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2 頁

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額度係指與本公司進貨或銷貨總額之百分之一百。

第六條：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淨值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合計淨值總額百分之一百為限。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送簽呈，敘明被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呈請董事長決行，由財務部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及依第八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包括：

- 一、背書保證申請人出具申請書（或公函）送交本公司。
- 二、該申請書（或公函）先經經辦單位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 （一）衡量背書保證之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累計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於限額內。
 - （三）有無其他足以危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處。
 - （四）信用調查。
- 三、必要時應取得等值之擔保品。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務必按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且為他人背書保證前，非經本公司董事會之同意後，不得為之；為他人背書保證後，除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外，本公司稽核人員不定期（至少每季）稽核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並依第十三條辦理。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3 頁

第十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

空白票據由財務主管保管，印鑑使用依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辦理，並應依照本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十一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準則及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八條(詳細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但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累計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得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程序：

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公告申報者，均依其規定辦理之，輸入其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代為公告申報)。

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頁 次

共 4 頁 第 4 頁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準則或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時之處罰：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未依作業程序辦理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若致公司遭受損害，除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另若涉證券交易法第一七一條、第一七四條、公司法第一九三條或涉背信侵占等損及股東權益等違法情事情節重大者，除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全體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七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按本程序規定辦理；子公司若設立於國外，則第十條規定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改採向當地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

第十八條：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規定，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一日、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三日、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一日、依金管會 108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